

# 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12月21日

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集合计划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集合计划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	集合计划代码	970120
下属分级集合计划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B	下属分级集合计划代码	970120
管理人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7日	
集合计划类型	混合型（偏债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集合计划B类份额，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个工作日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且不设定1年最短持有期。
投资经理	吕晓威	开始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的日期	2022年1月10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年12月1日
投资经理	范驾云	开始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的日期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年6月28日
其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大集合合并或者终止本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注：管理人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规对照公募基金对兴证资管金麒麟核心优势集合计划进行了规范，并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准予兴证资管金麒麟核心优势集合计划

合同变更的回函后，完成了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征询。《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生效，“兴证资管金麒麟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二、集合计划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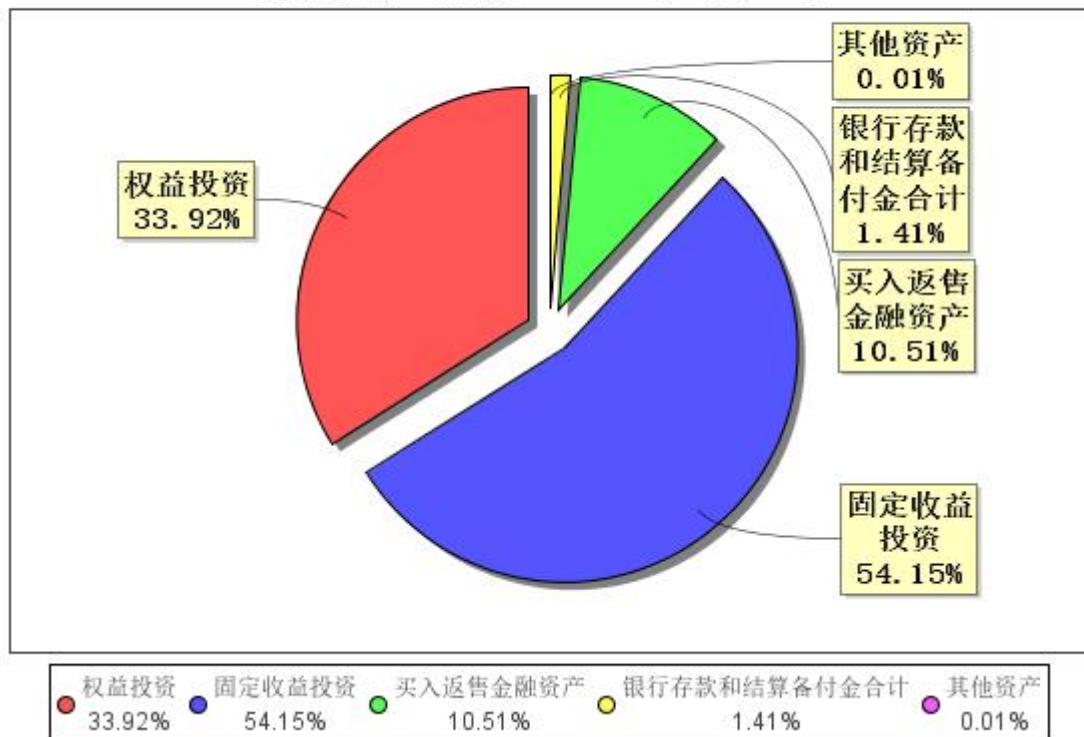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b>投资目标</b>	本集合计划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对不同资产类别的灵活配置，充分挖掘市场潜在的投资机会，追求资产的长期增值。
<b>投资范围</b>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在境内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0-4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20%；本集合计划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b>主要投资策略</b>	<p>本集合计划主要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即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容量、市场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等因素，在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衍生品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动态配置。</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还包括固定收益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和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固定收益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包括个股投资策略和行业配置策略。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b>业绩比较基准</b>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
<b>风险收益特征</b>	本集合计划是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2年9月30日**



(三) 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集合计划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 三、投资本集合计划涉及的费用

#### (一) 集合计划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集合计划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限期(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	B类份额不开放 申购
	0 < N < 7 日	1.5%	-
	7 日 ≤ N < 30 日	0.75%	-
赎回费	30 日 ≤ N < 6 个月	0.5%	-
	6 个月 ≤ N	0	-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份额持有人承担，在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

#### (二) 集合计划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70%
托管费	0.25%
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投资者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或终止日。从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至本次业绩报

---

酬计提日，若计划单位份额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6%时，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计划单位份额年化收益率大于6%，管理人对超过6%以上的部分提取20%作为业绩报酬。

---

注：其他费用详见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启动侧袋机制的风险、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及宏观环境风险等。

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类资产配置调整空间较大，可能由于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风险来源多样化、策略实施多元化等情况而产生特定风险，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集合计划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本集合计划在股票、债券等标的的选择上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具体标的的投资决策中给本集合计划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存在标的的选择风险。其他特有风险包括可转换债券投资风险、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国债期货投资风险、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带来的特有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依资产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与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仲裁委员会是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是上海。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xzzcgl.com/>)。客服电话：95562-3。

- 1、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4、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